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

曾郁翔

被告 廖姿綾

楊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,2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陳維仁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期間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80,260元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	1.775%	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
	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